

13、高爾夫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峰高爾夫球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、男子組：團體、個人。

(二)、女子組：團體、個人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：合於業餘資格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，男子隊以四人為限，女子隊以三人為限，但各單位出賽時，男子隊如達三人或女子隊達二人時，則計算團體成績，如果未達者僅計算個人成績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、與球場當地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每天十八洞，二天計三十六洞總桿賽。

(三)、成績計算方式：1、採無差點總桿計分法。

2、團體比賽：以各單位每天十八洞男子隊前三名、女子隊前二名之總桿數累積二天計三十六洞多寡判定之，依本競賽規程總則錄取。如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一天團體成績較佳者佔先，如再相同時則以最後一天男子隊最佳三人、女子隊最佳二人之總和從計分卡第十八洞起逐洞向前推算決定之；但各單位競賽人數男子隊三人、女子隊在二人以下者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
3、個人名次：如個人成績相同，以最後一天成績較佳者佔先，如再相同時則從最後一天計分卡第十八洞起逐洞向前推算決定之。

(四)、比賽規定：1、各選手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二十分鐘前，至報到處出示選手證明文件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延後出賽。

2、計分卡採個人互計法，賽後各自簽名後繳回紀錄組。

3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4、所有裝飾物品、珠寶、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